

二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五河县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	五河县水利局	25 米执法船建造
2	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	泗洪县公安局	7 米级执法快艇建造 20 米级工作艇建造 20 米级指挥艇建造
3	菏泽市省级内河水上交应急物资库应急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21米钢铝混合应急救援船建造
4	新建 23 米搜救艇 2 艘和 7.1 米全铝高速巡逻执法艇 1 艘项目（分包 2）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米搜救艇建造 7.1 米全铝高速巡逻执法艇建造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五河县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相关材料

<p>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p> <p>(项目编号:) BB2022WHCGZ204</p> <p>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河县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09时00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98.6万元。</p> <p>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人: 五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丁星 2023年 01月 10日</p> <p>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 01月 10日</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4、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合同公开。
---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五河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五河县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2WHCGZ204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附表（详细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25米执法船	最大船长：25.10 m 总长：23.98 m 型宽：5.40 m 型深：1.90 m 设计吃水：1.10 m	艘	1	1986000	1986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986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具有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



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技术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商定。（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0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986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全额退还质保金（无利息）。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5%(人民币),收受人为五河县水利局,期限至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蚌埠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五河县水利局执法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B2022WHCGZ2041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五河县水利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城关镇惠民路 8 号
公大楼 2 楼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
芦荡湾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盖章]

账号：[盖章]

[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交接协议书

船东：五河县水利局

船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河县水利局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 25 米水政执法艇（船名：五水政 2 号）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和五河县水利局的要求，质量合格，五河县水利局不持异议并同意接收。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0日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相关材料



采购编号:K3213010313202305075-1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542754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5075-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公安局

供货方（全称）：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伍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5427540.00元）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7米级执法快艇	禾东船业、总长:7.20m型 宽:2.48m型深:1.04m、嘉兴	艘	2	413620.00
2	20米级工作艇	禾东船业、总长:21.00m型 宽:5.00m型深:2.10m、嘉兴	艘	1	2329690.00
3	20米级指挥艇	禾东船业、总长:21.00m型 宽:5.00m型深:1.90m、嘉兴	艘	1	2270610.00
合计 <u>5427540.00元</u>					

注：明细清单详见中标文件的中标清单。

二、交付时间、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并交付使用。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建造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建造设备设施配备及建造工艺应满



足本项目需要。

四、质量要求：合格。取得地方船检的《船舶检验证书》。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供货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供货方自负。

六、验收

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内容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要求，执法艇航行调试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和相关规范，资料是否齐全等。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采购方将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满1年付清余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售后服务：

1、从验收合格后算起，项目整体1年免费质保。船上所用外购材料、设备按照生产厂家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

2、在质保周期内提供免费的专职维修工程师等专职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有效保证艇的各项售后维修服务；

3、供应商必须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在艇使用周期内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达，7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在

157



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的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免费提供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确使用艇，并达到掌握日常保养和维护的技能，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要求培训的人数、时间、培训次数及达到的培训的效果等方面，提供采购方满意的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外，须按合同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8.4.1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艘船舶应附对应的建造竣工资料一份、船舶设备的产品证书、完工图纸一份。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船检证书；
2. 交接协议书；
3. 技术图纸；
4. 建造质量证明书；
5. 产品合格证书。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技术支持；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



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泗洪县大楼街道河东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城

联系电话:

2023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37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梦婷

职

期

2023年7月14日

)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巡逻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码	E3213010313202305 075-1	
成交人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标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中标金额	5427540元	
付款方式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结算金额	5427540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7米级执法快艇	2	合格	
	2	20米级工作艇	1	合格	
	3	20米级指挥艇	1	合格	
验收专家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刘国嘉	泗洪广厦建设	[REDACTED]		
	赵振村	泗洪中远	[REDACTED]		
	陈伟	财信地产	[REDACTED]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伟 刘国嘉 赵振村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张子明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代表(签字): 王斌 王斌 叶明 罗新亚				
现场监督代表意见	监督代表(签字): [REDACTED] Janstip				





交接协议书

船东：泗洪县公安局

船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公安局 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泗洪县公安局（船名：泗洪水警 007）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监理、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和泗洪县公安局的要求，泗洪县公安局不持异议并同意接收，在泗洪县公安局码头完成交接。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日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日





交接协议书

船东：泗洪县公安局

船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公安局 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泗洪县公安局（船名：泗洪水警 005）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监理、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和泗洪县公安局的要求，泗洪县公安局不持异议并同意接收，在泗洪县公安局码头完成交接。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日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日





交接协议书

船东：泗洪县公安局

船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公安局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 20 米级工作艇（船名：泗洪水警 008）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监理、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和泗洪县公安局的要求，泗洪县公安局不持异议并同意接收，在泗洪县公安局码头完成交接。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3日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3日





交接协议书

船东：泗洪县公安局

船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县公安局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 20 米级指挥艇（船名：泗洪水警 006）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监理、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规范、图纸、合同和泗洪县公安局的要求，泗洪县公安局不持异议并同意接收，在泗洪县公安局码头完成交接。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15日



3. 菏泽市省级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物资库应急设备物资采购项目相关材料

中标通知书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菏泽市省级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物资库应急设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2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208125.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日

2024年4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DCYZ2024001

采购单位(甲方):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供货单位(乙方):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DCYZ2024001

采购单位：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

供货单位：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21)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义务的一方是否构成违约、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购置生产费、安装费、装修费、备品备件、所有安装配件、运输、装卸、利润、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等所有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附件及后期组织专家验收费等费用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注：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安装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质保期内，属于建造质量问题一律由乙方免费修理，直至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确保船舶正常运行。属于甲方使用或保养不当而产生的问题，可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自理。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保修期满后，乙方愿对该船负责终生修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保证 48 小时派员到甲方处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5、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乙方：湖南平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永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谢一平

地址：|

河东路 地址

电话：

电

开户银行：

开

帐号：

帐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4日





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接协议书

船 东：荷泽市交通运输局

船 厂：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泽市交通运输局在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 21 米钢铝混合应急救援船（船名：鲁海巡 03001）壹艘，已经嘉兴市船舶检验处、船厂质检部、船东共同检验，根据建造、试验时所测数据以及《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该船舶各种性能、数据、质量、进度、试航、验收和交接等符合船舶规范、图纸、合同和荷泽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质量合格，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 荷泽市 码头办理该船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无误，正式交接完毕，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均已履行了购船协议的所有条款，该船艇所有权归船东所有

船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船厂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